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57號

原　　告　銓宏樹脂化工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超瓊
訴訟代理人　陳楷天律師
被　　告　文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方月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5萬93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萬98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國慶